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作为公司2024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证天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证天业创立于 1982 年，是全国首批经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9 月 18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首席合伙人为张彩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证天业合伙人数量 5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34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68 人。公证天业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0,857.2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6,545.8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6,251.64 万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 81 家，审计收费总额 8,151.63 万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证天业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89.1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存在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 1 例，目前该诉讼还在审理中。

3、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1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公证天业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纪律处分 1 次，15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 1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经评估，近一年公证天业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公证天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公证天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证天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公证天业根据审计准则要求，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证天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公证天业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

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在年报审计工作开展前，公证天业就 2024 年度审计的目标和范围、双方的责任、审计人员及审计时间安排、独立性等事项与公司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

（三）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保持沟通，了解审计工作进展和会计师关注的问题；同时在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关注到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2025 年 3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决算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对公证天业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公证天业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证天业在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勤勉尽责，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03 月 27 日